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提名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

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罗佳玲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18 年 11 月 26 日